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2026 年度办公用品定点供货服务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3002-GSZX

分标:1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8 号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腾奥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天桃路 27 号 6 栋 1 单元 6111

号房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7584号-001

供应商（乙方）：广西腾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2025-2026年度办公用品定点供货服务【GXZC2025-C3-003002-CSZ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8号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及数量：

2、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优惠率百分之叁拾肆（34%）（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第十四条列明的文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季度、半年、每学期期末付款均可，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竞标报价中的单价进行结算，乙方严格按照实际使用明细与甲方进行对账，并开

具一一一对应明细的足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等材料后 6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标的物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最高不超过中标单价的 10%，配送的办公用品价格实行全市统一价格，以柳州市市场各大超市同批次标的物价格作询价依据，并以当地价格监管部门提供的市场监测价格为参考，实行下浮优惠；中标后由采购方按规定进行询价审定（即由采购人、第三方咨询公司与供货方共同询价，凡高于市场价的均按市场价结算）。询价审定后的价格 $\times$ （1-优惠率）作为结算价格。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

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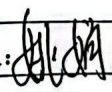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0月27日	乙方（章）广西腾奥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天桃路27号6栋1单元6111号房
法定代表人：刘杰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24391	电话：159944766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14581859133	账号：660200113544900010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 2025年10月27日	